

101 學年度電機工程系碩士班暨電子工程碩士班甄試 第 3 梯次備取遞補公告

公告日期:101.2.3

※ 電機工程學系 電機工程碩士班 備取 1 名

219010016 林冠捷 備取 010

『本梯次驗證報到日期為 101 年 2 月 8 日 (星期三)，請於指定時間內辦理驗證、報到，**逾期未報到者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**；辦理報到者，應於報到日前將報到、驗證所需相關證件資料備妥，以掛號寄達本校 **電機工程學系**。』

※辦理驗證報到資料郵寄收件資訊：

收件人：電機工程學系 邱昭儒助理 收

收件地址：97401 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二段一號

※ 辦理驗證、報到所需證件一覽表

一般生：

- (1)錄取通知單。
- (2)國民身分證正反影本。
- (3)應屆畢業生須繳驗在學證明正本（即學生證正、反面影本，並加蓋就讀學校教務處或承辦單位章戳）及學歷切結書；已畢業生須繳交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。
- (4) 以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」資格報考之錄取生須繳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（請參閱簡章『附錄三、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』）。

國立東華大學101 學年度研究所甄試錄取生（含正、備取生）

辦理驗證時，應持之證件：

一、一般生：

- 1.錄取通知單影本。
- 2.國民身分證影本。
- 3.應屆畢業生須繳驗在學證明正本（即學生證正、反面影本，並加蓋就讀學校教務處或承辦單位章戳）及學歷切結書；已畢業生須繳交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。
- 4.以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」資格報考之錄取生須繳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（請參閱簡章『附錄三、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』）。
- 5.以境外學歷資格報考之錄取生，須繳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（請參閱簡章『附錄四、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附錄五、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』）。

二、在職生：（已於報名時繳交部份項目正本者，該項目免繳）

- 1.錄取通知單影本。
- 2.國民身分證影本。
- 3.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。
- 4.以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」資格報考之錄取生須繳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（請參閱簡章『附錄三、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』）。
- 5.以境外學歷資格報考之錄取生，須繳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（請參閱簡章『附錄四、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附錄五、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』）。
- 6.服務機關開具之簡章『附件四、服務年資證明書』正本。
- 7.服務機關開具之簡章『附件五、在職人員進修國立東華大學同意書』正本。
- 8.報考時之「現職證明書」，足資證明錄取生為現職人員之文件正本（若服務年資證明書或在職人員進修同意書亦可證明現任職該單位者，則免繳現職證明書）。

※「服務年資證明書」及「現職證明書」內容須記載：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出生年月日、服務機關、服務部門、職稱、服務年資、工作內容概述、並須加蓋服務機關及負責主管印信。

※在職證明正本、離職證明文件影本，若有記載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出生年月日、公司全銜、職務、任職起迄年月等資料，經本校認可後亦可作為服務年資證明使用。

學 歷 切 結 書

本人_____係 貴校 101 學年度_____

研究所（學系）_____士班甄試招生新生，因

（請勾選）1.尚未畢業

2.其他：_____（請說明）

之故，目前暫無法領到畢業證書，請同意先行辦理報到。畢業證書正本將於
101 年 7 月 31 日前以掛號寄達 貴校錄取系所，逾期願以自動放棄入學資
格論。

此 致

國立東華大學教務處

立切結書人：_____（簽章）

身份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（ ）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